

臺北市政府 91.06.14.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六八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九0四九00號書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九0四九00號書函核定訴願人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總合計超過新臺幣六、五00、000元，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，並告知其若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資格，得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等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四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具代理人委任書。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一八五三00號函知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訴願本市身心障礙市民○○○○……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二條『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』，因本法主管機關改為臺北市政府，故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九0四九00號書函所為處分。三、另依……重新核定○君符合植物人極重度四分之三額補助，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按月補助二一、八七五元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